

卷十八

書名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
四集十八卷
撰者 清 馬世璜 輯，清 謝奎、王又槐 同輯四集
卷十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編號 B3851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所見集三十七卷目二卷二集十九卷三集二十一卷四集十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杭仁和馬世璜仕仙編 男德錫時若校字
地保扶同捏供不准照本犯收贖之例收贖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
部咨據廣撫德 咨稱新寧縣民梁基瑞竊牛被
差役李信等先後詐逼致梁基瑞服毒身死一案
梁基瑞于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偷竊何
牧草水牛一隻至黃道瑒家借住捏稱買自墟
道瑒留宿有阮亞長經見初九日梁基瑞將牛

所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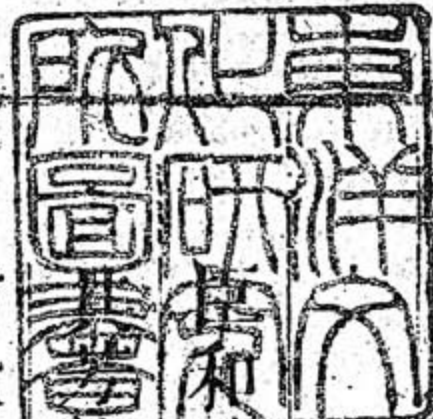
卷目名例

贖刑

Handwritten text in a script, possibly Indic, located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rectangular stamp.







罪人拒捕分別事主官差問擬流遣

坤謹奏據湖北撫 特奏黃岡縣審解賊犯陳

等行竊四川雲陽縣民龔德昌家布疋衣物拒

捕殺傷緝役彭德身死一案緣陳其芳籍隸湖北江

夏縣向在四川雲陽縣傭工度日乾隆四十八年四

月三十日夜陳其芳邀約郭彥春李小四周祿榮行

竊龔德昌家布疋衣物負至孫跛子飯店將布疋

抵還飯錢携賍逃往開縣陸續賣與不知姓名人得

錢花用龔德昌報經雲陽縣差役彭德楊才等查緝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罪人拒捕

五月十三日陳其芳等在李世隆店變賣餘賍彭德

等同開縣差役楊侏等踞緝至彼李小四聞知逃逸

先將郭彥春周祿榮鎖往復將陳其芳上鎖問陳其

芳詭名陳啟志差役欲帶稟官陳其芳起意脫逃卽

取店主屠刀戮傷彭德左腋肌並連砍左胳膊到地

楊才上前救護亦被砍傷脊背周祿榮已經逃走郭

彥春幫同拒捕眾差因係徒手又見賊勢兇橫出外

叫喊未致毆傷陳其芳等卽乘賍乘間脫逃在路扭

斷鎖鍊而散彭德卽于十七日因傷殞命陳其芳等

同路潛逃于五十年四月初二日陳其芳甫至黃岡
縣陽羅地方卽經該署縣張瑤盤獲究出郭彥春現
回麻城縣原籍當又差役追獲訊認前情不諱關查
犯事原案均屬昭合茲臣提犯親鞫無異嚴究逃後
並無竊劫別案似無遁飾將陳其芳依律擬斬立決
郭彥春擬流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凡犯罪逃走拒
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例載拒捕殺人脫逃二三年後就獲應斬候者
俱改爲立決各等語此案陳其芳起意行竊龔德昌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二 罪人拒捕

二

家布疋衣物被緝役拿獲胆敢持刀戮傷緝役二人
一死一傷復敢帶鍊脫逃實屬不法陳其芳應如該
撫所奏合依拒捕殺人脫逃二三年後就獲應斬監
候者改爲立決例擬斬立決該撫又奏稱郭彥春帮
同拒捕並未傷人合依罪人拒捕殺人爲從律于陳
其芳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
四十板等語查郭彥春聽從陳其芳糾約行竊迨被
官差拿獲胆敢帮同拒捕實屬藐法與尋常抗拒事
主者情罪較重該撫僅將該犯依爲從律擬以杖流

不足以示懲儆郭彥春應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
至逸犯李小四周得祿應令該撫嚴飭各屬勒緝務
獲另行審擬再該撫奏稱署黃岡縣事黃梅縣知縣
張琮因公赴鄉能于途中盤獲拒捕殺差久逃兇犯
又卽時追獲餘匪均抵于法洵屬留心緝捕該員任
內並無承緝逃盜其接緝逃兵革職留任處分現已
遵例赴部捐復可否送部引

見以示鼓勵之處應俟

命下移咨吏部照例查辦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奏請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三

罪人拒捕

三

旨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此案陳其芳拒捕殺人脫逃被獲自應如所擬卽行處
斬其幫同拒捕並未傷人之郭彥春該署撫因係爲
從之犯照例于斬罪上減一等問擬杖流經軍機大
臣會同行在法司核其情節較重將該犯改發伊犁
給厄魯特爲奴所擬甚是向例凡于拒捕爲從者俱
于爲首斬罪上減一等問擬但爲從之犯雖同一拒
捕而事主之與官差究有區別如犯罪事發業經官
司差人拘捕該犯仍敢藐法抗拒較之事主追逐臨

時拒捕者情罪自爲較重若概以爲從並未傷人一
例減流不足以儆兇頑而昭法紀嗣後抗拒官差爲
從者卽照此案定擬其餘仍照舊辦理著爲令餘依
議欽此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四 罪人拒捕

偷放他人塘水計所灌之田按畝科罪如有殺
死照已就拘執擅殺絞候

刑部題會看得正陽縣潘毓秀砍傷潘士德身死一
案據河南撫卹 疏稱緣潘毓秀係潘士德無服族
孫同庄居住素無仇隙潘毓秀與潘士德各有池塘
蓄水灌田潘毓秀塘水與潘士德田畝毗連乾隆五
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潘士德因已田缺水偕子潘合
就近在潘毓秀塘內車水灌溉未向潘毓秀告知午
後潘合回家吃飯潘士德在彼看守水車時值潘毓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五

罪人拒捕

五

秀由集買得鉄鋏回歸在田旁經過瞥見嗔其私自
車水即將鉄鋏欲挖田埂放還田水潘士德攔阻混
罵趕攏欲毆潘毓秀閃避潘士德復用頭向撞潘毓
秀順用鉄鋏欲傷潘士德髮際潘士德牽及潘毓秀
父母辱罵不止并聲言欲與拚命潘毓秀一時氣忿
頓起殺機復用鉄鋏連砍其偏左并顙門立時殞命
報縣驗詳飭審研訊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加功之人
查已死潘士德係潘毓秀無服叔祖將潘毓秀依故
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臣等伏思農務以

耕鑿爲先而民田尤藉水源爲養蓋水火雖係民間常用之物然如江湖以及行潦凡天雨地泉任人澗注原不能據爲已有至民間以已力私築溝塘蓄水灌溉所以備不時之需若係兩家公共塘堰彼此約會均勻引灌或一家私行多放已屬理曲尚不得以竊盜論若係各自費用工本所鑿池塘各有界限如所畜之水被人竊放當禾苗待澤之際在竊水者得以滋養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槁其稼穡則一家之口食無資終歲之辛勤枉費是蓄水被竊較之被竊財物更爲切膚蓋財物猶可追賠而水則流無返此等竊水之人情更險于竊盜惟因水是天地之利各省辦理此等爭水起衅毆斃人命之案以例無明文概依聞殺本罪定擬而臣部核覆時因聞殺與擅殺同一絞抵無關罪名出入俱隨案照覆止于秋審時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情實緩決亦未經奏明請旨另立專條今此案潘毓秀與潘士德既各有池塘畜水灌田是潘毓秀所畜之水與潘士德毫無攔涉界限分明時值三春農功方急而潘士德私行竊放替人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七

六

罪人拒捕

六



肥已實不得不謂之罪。八潘毓秀經見欲挖田埂放
 還反被趕毆撞頭并牽及伊父母辱罵該犯頓起殺
 機用鉄鋏連砍其偏左等處殞命殺雖有心而死者
 係屬罪人擅殺原包謀故原情定讞擬以絞候實得
 理法之平若如該撫所擬將潘毓秀仍照平人故殺
 一律擬斬是使蓄水被竊之塘主有種無收一家既
 不免于啼飢而一身復罹于重辟且恐農田需水之
 時益長匪徒肆竊之漸情法實未平允總緣律例未
 有專條故引用鮮有依據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

所見集三 卷十八 捕亡 七 罪人拒捕 七

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向係通融引灌者不在例
 禁外其各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水以
 備溉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卽
 按其現在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畝一畝以
 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
 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有被應捕之人追捕殺傷者
 依擅殺傷罪人問擬如此明立科條庶于農務不無
 裨益而引斷亦歸平允矣如蒙

俞允現屆臣部纂修律例之年卽將此條載入例冊並通

行各省一體遵行所有潘毓秀一犯卽照新例改依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集三

卷十八

補七

八

罪人拒捕

八



強盜拒捕殺死外委從重凌遲從犯斬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臬示

刑部奏據西廣總督福 等奏高要縣民劉繼尊穀
船被劫案內逸盜羅亞佳等被獲拒殺外委談得諒
審明治罪一摺奉

殊批三法司核擬速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律
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
盜殺人 奏請斬決臬示又律載知人犯罪事發而
藏匿在家者減罪人罪一等又犯罪逃走拒捕者各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九 罪人拒捕

九

于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賊
犯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抗拒毆差致死爲
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各
等語本案羅亞佳羅亞貴夥劫劉繼尊銀物持械過
船本屬罪應斬決法無可貸乃逃竄年餘官兵追捕
胆敢逞兇抗拒羅亞佳傷斃外委羅亞貴砍傷兵丁
均屬不法已極業經該督等將羅亞佳依強盜殺人
例擬斬從重凌遲處死羅亞貴擬斬亡決臬示恭請
王命分別先行正法仍傳首犯事地方示衆應毋庸議羅

明大陳亞七羅亞五等殺傷官兵之時雖未幫同下手亦未在场助勢但先則知情容留繼復被趕圖脫各自拒傷兵役若僅照拒捕本律擬流不足蔽辜除陳亞元已經監斃毋庸議外羅明太應如該督等所奏從重發往伊犁給兵丁爲奴羅亞五係羅亞佳胞弟其知情容留律得容隱羅亞佳等殺傷弁兵該犯先自脫逃並無濟惡情事但于官兵赴拿輒敢先行喊叫致令羅亞佳等逃竄釀成拒捕戕官重案未便稍有輕縱亦應如該督等所奏照毆差致死爲從

所見集

集三

卷十八

補亡

十

罪人拒捕

十

例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均照例刺字行令該督將羅明大羅亞五速卽發往伊犁給主嚴加管束如有脫逃卽行正法該督等奏稱地保鄧騰芳失察羅亞五窩留盜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革役失察羅亞佳等爲盜之牌甲飭行原籍查拘照例責革羅亞佳羅亞貴訊無窩夥竊劫別案及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後亦無行兇爲匪均毋庸議盜械兇刀先後丟棄無憑起追各犯分得各贓在各犯家屬名下照估追賠逸犯黃法南陸平澤黃卓名等飭

緝獲口另結兵丁鄧志等傷俱平復與獲犯各兵查明分別卹賞應如所奏完結外委拿盜被拒身死照例議卹本案拒捕兇盜業經全獲失察失察職名免叅乾隆五十五年五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三

卷十八

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十一

賊犯刀殺捕役請 旨卽行正法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伍拉納奏賊犯陳管因被差役趙榮偵見擒捕卽拔
身帶小刀戳傷趙榮身死一案福建漳泉一帶民情
刁悍若照本例擬斬監候不足示懲請旨卽行正法
因該犯現在患病審明後卽行處決等語所辦甚是
差役趙榮經本官委令訪拿匪犯適在沙保地方偵
見賊犯陳管上前搶捕該犯卽拔刀連戳趙榮倒地
殞命實屬藐法逞兇自應立置重辟若照例問擬斬
候不足示懲嗣後問刑衙門遇有賊犯行兇用刀立
時殺斃差役情節如此可惡者俱應請旨卽行正法
不得拘例辦理使兇犯稍稽顯戮餘仍着該部核擬
具奏摺併發欽此

所見集

集

卷十八

捕亡

十三

罪人拒捕

注

安插福建股頭脫逃知州吏目俱革職拿問府
道司撫俱議處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孫永清奏據署東蘭州知州黃圖稟報該州安插福
建臺灣案內股頭鄭管陳廷二名于本年八月二十
二日與流犯周亞鄉同逃當差兵役追拿見該犯乘
坐小船順流而下兵役等趕上拿獲周亞鄉一名其
鄭管陳廷持篙拒捕被兵役打落水中現在撈捕無
獲生死未定請將東蘭州吏目繆晉階革職拿問署

所見集

集三

卷十八

捕亡

十三

徒流入逃

七

知州黃圖革審等語臺灣股頭皆係從賊匪徒因投
首免死安插各省地方官遇有此等人犯該撫等自
應諄囑所屬時刻留心嚴加防範不容稍有疎縱今
鄭管等胆敢勾同流犯結伴同逃殊屬不法該管官
平日既不能嚴行管束致匪犯脫逃及追捕時又不
能卽時擒獲打落水中後亦未撈獲屍身安知非受
賄縱放裝點情節希圖了事若不從嚴懲淪無以示
儆東蘭州吏目繆晉階著革職拿問署知縣黃圖僅
予革職不足蔽辜着一併革職拿問其該管道府並



不隨時稽查漫無管束非尋常玩忽可比着交部嚴
加議處至巡撫臬司不能先事督飭所屬防範匪徒
咎亦難辭亦着交部議處所有鄭管陳廷二犯着該
撫等迅速飭屬查拿務獲毋任遠颺漏網欽此

廣西巡撫孫 奏竊臣接據東蘭州六州黃圖稟稱
該州安插福建臺灣案內股頭鄭管陳廷二名于本
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流犯周亞鄉同逃當經會營各
差兵役分頭追拿旋據兵役孫才等稟稱于八月二
十五日由外路追至北山司糯米灘地方見該犯等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十四 徒流人逃

古

乘坐小船順流而下兵役等拿獲周亞鄉一名鄭管
陳廷持篙拒捕被兵役打落水中灘深水急打撈無
獲生死未定現在追捕等情臣查臺灣股頭皆係從
賊匪徒均非良善因遵示投出仰蒙

皇上天恩貸其一死從寬遷徙臣于該股頭解到時分別
酌發各屬卽諄飭嚴行管束加意防範乃該犯鄭管
陳廷胆敢結伴同逃實屬目無法紀而該管卽捕文
員並不隨時查察致有脫逃亦甚玩忽且該兵役既
經趕上小船無難登時就獲卽該犯持篙拒捕破役



打落水中亦可即時撈獲縱使落水淹斃順水漂流何致不能撈獲屍身更恐兵役人等途次受賄縱放裝點情節捏飾稟覆希圖海捕了事必須嚴行徹底跟究從重辦理臣現在飛飭慶遠府知府王湖親往該處確勘情形並查明兵役追捕時有無的實見證並于下游一帶再行實力打撈務得該二犯實在存亡下落一面飭提在州看守人役及原拿兵役同巡流犯周亞鄉等到省委員嚴審是否賄縱脫逃裝點拒捕落水實情從重按擬仍分飭地方文武懸賞偵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十五

徒流人逃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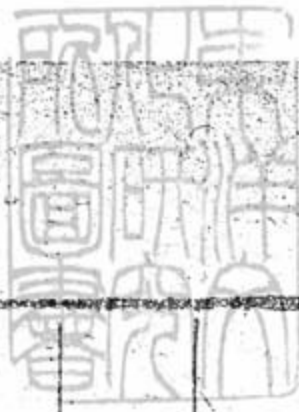
拿並咨福建原籍及各省督撫一體嚴緝務獲從嚴辦理茲據司道府揭報前來伏查安插人犯例應吏目專營此案股頭鄭管陳庭胆敢同日並逃非疎忽尋常人犯可比相應請

旨將東蘭州吏目繆晉階革職拿問提同案犯一并審擬署知州候補知縣黃圖革職如審明脫逃屬實卽留于地方協緝俟該犯等全獲再令回籍以示炯戒除分別委員摘取印信鈐記署理查明黃圖任內經手倉庫錢糧有無未清另報外臣謹會同兩廣總督福

合詞恭摺具奏請

旨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大奇卽汝能無罪乎欽此



荆州大水冲山監獄犯人未帶刑具冲散無踪
禁卒外擬滿徒部改滿流

刑部奏會議得

欽差大學士公阿 湖廣總督畢 奏稱欽奉

上諭據舒常奏荆州府府被水淹監犯不帶刑具遂皆漂
散查係各犯日間放開扭鎖以致被水後是逃是斃
無從稽查非尋常疎縱者可比所有署江陵縣知縣
屈振申著革職交與阿桂等提同該員及刑禁人等
嚴審有無賄縱別情另行定擬具奏欽此臣等弔齊
所見集卷十八 捕亡 十七 主守不覺失囚 十七

案卷查明江陵縣冲散監犯共八十八名當經查獲
四十名又自行投到四名先後續獲五名又續行投
到絞犯黃紹南一名向未獲三十八名內問擬絞罪
十一名軍流徒犯三名餘係各屬解審及本縣未結
之犯隨提集徐桐及刑禁人等逐加研鞫據徐桐供
我係潛江縣典史于上年十一月署江陵縣典史事
本年六月二十日江水泛溢冲開城門那時我在城
上照料星飛趕回想把各犯人提上城去不料絕到
監所水已湧倒監牆犯人俱被冲散我已隨水漂流

板援逃生至該犯等，止監私鬆刑具實係禁卒們因
監犯身帶刑具不便自煮飯食所以日裡將扭鎖鬆
放至晚仍行帶上我囚白日不怕疎失就沒有禁止
今蒙嚴審，敢不據實供出等語又訊據刑書劉文
科禁卒周祥柳榮紀順熊文紀鳳黃仁同供監禁人
犯原都有刑具的我們因各犯自煮飯食身帶刑具
不便日裡把各犯刑具鬆放到晚仍行帶上六月二
十日被水時各犯還未上刑具也有被水漂流的也
有爬上屋樹逃生的我們因水勢汹涌不能照顧各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十六

主守不覺失囚

犯各自逃赴城上如今未獲人犯是否淹死逃走並
不曉得所供是實反覆詰訊堅供並無賄縱屬實加
以刑夾矢口不移並提現獲各犯逐一訊問供亦相
符似無遁飾將已革典史徐桐刑書劉文科禁卒周
祥等擬徒等因具奏前來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
者減囚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為坐司獄官典減
獄卒罪二等故縱者與囚同罪致死減一等又例載
禁卒將在監重犯私鬆刑具以致乘閒潛逃者照故
縱律治罪各等語今已革署江陵縣典史徐桐平日

明知獄卒私鬆刑具並不禁止卽與自行鬆放無異
未便僅照司獄官典本律減獄卒罪二等問擬應如
大學士公阿 等所奏徐桐卽照獄卒不覺失囚律
與刑書劉文科俱下未獲絞罪人犯上減二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大學士公阿 等
奏稱禁卒人等除紀堯閏順已經淹斃外其周祥柳
榮紀順熊文紀鳳黃仁等鬆放刑具雖訊無賄縱別
情但以專管監犯之人私將獄囚刑具鬆放未便因
猝被水冲稍爲輕貸均應照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十九

主守不覺失囚

九

二等律于未獲絞罪人犯上減二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到配所折責四十板等語查周祥等身充禁卒違
例開放刑具卽與故縱無異未便僅照獄卒不覺失
囚減囚罪二等本律擬徒致滋輕縱周祥柳榮紀順
熊文紀鳳黃仁等六犯均應照故縱者與囚同罪至
死減一等律于未獲絞罪人犯罪上減一等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大學士公阿 等
又奏稱未獲各犯是否脫逃已飭令地方官嚴拿務
獲仍通行各省一體查緝其自行投到之犯應遵照



諭旨減等辦理等語應如所奏辦理乾隆五十三年九月

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

所見集

卷十八

抽七

二十

主守不覺失阿

二十

逃解秋審殺犯脫逃兵役加一等治罪

湖北撫惠 奏案查宜都縣殺犯楊得茂解省秋審
發回中途脫逃經前撫臣姜 叅奏奉

上諭巡檢王紹元外委胡有元著卽革職拿問署知縣王
永鎮知縣何溥俱著革職留于該處協緝姜晟李天
培及該道府不能飭屬嚴密防範均難辭咎着交該
部分別嚴加議處並着該撫通飭文武員弁多差幹
練兵役設法躡緝務將該犯速行捕獲按律辦理并
嚴審各解役等有無受賄故縱扶同徇捏情弊一併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王 主守不覺失囚

從重究擬具奏欽此欽遵當卽飛飭嚴拿務獲究報
並提押解員弁兵役審擬解勘去後臣于八月二十
一日到任催據按察使李 詳稱勒拿逃犯楊得茂
至今未獲先將官犯兵役人等審擬詳解前來臣隨
親提逐一研訊緣楊得茂籍隸江西豐城縣人乾隆
五十二年三月間在湖北宜都縣行竊商民李成
銀兩計贓逾貫被獲擬絞監候初次秋審行提署宜
都縣知縣王永鎮以差捕役錢順李倫解省審錄入
于緩決五月十七日自省發回由江夏縣遞至漢陽

縣收禁十八日早經漢陽縣知縣何溥稟差民壯李椿余新短解並據漢陽營把總胡聯登撥兵王大剛楊士明護送時有發回別屬人犯向大咸陳友文孫敏李劉公富同楊得茂一共五犯委蔡店巡檢王紹元漢陽營外委胡有元押解至漢川縣交替是日歇宿蔡店十九日早該員弁等驗明各犯刑具管押起程薄暮至漢川縣榔頭渡口適值風雨止有渡船一隻不能載送多人胡有元卽押向大咸陳有文二犯先行王紹元續押孫敏李劉公富二犯繼進絞犯楊得茂同兵役等六人尚在河岸待船楊得茂欲出恭長解錢順李倫押至路旁坡上厠蓬內大解錢順李倫畏臭站立蓬外守候短解兵役等皆在河岸催喚渡船詎楊得茂暗拆蓬後蘆蓆由叢草中擰斷鑱鏢而遁迨錢順等因楊得茂遲久不出進內看視始知已被脫逃喊同短解兵役人等尋找外委胡有元聞知渡回督同搜捕據短解李椿在蓬後草內檢獲擰斷鑱鏢當夜分投追拿無獲等情俱各供認不諱臣恐解役人等受賄故縱官弁扶同徇捏再四嚴究據

供實因天雨一時疎忽並無私鬆刑具受賄縱逃官
弁押解別犯渡河未能覺察亦無扶同徇捏情弊加
以刑嚇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疎脫斬絞重犯
之解役如果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除短解兵役
仍照例減二等問擬外將長解暫行監禁另選幹役
押同原解之親屬上緊躡緝酌限一年如能限內拿
獲審無賄縱別情仍將該役依例減二等擬徒或限
內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等問擬滿流等語此案
楊得茂係竊賊滿貫擬絞秋審發回之犯非尋常案
犯有比乃管弁兵役等漫不經心以致中途逃逸俱
應從重究懲應請將宜都縣長解捕役錢順李倫二
犯嚴行監禁飭差押令該親屬等協同躡緝勤限一
年務獲逃犯楊得茂到案審無賄縱情弊將錢順李
倫照減二等滿徒例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逾一年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等滿流例加一等
問發附近克軍折責安置短解之漢陽縣民壯李椿
余新漢陽營兵丁王大剛楊士明雖無雇替賄縱別
情但先至河邊喚渡以致重犯脫逃均屬疎玩若止

所見集

集

卷十八

捕亡

二十三

主守不覺失囚

廿三

照例擬徒亦覺輕縱應將李椿余新王大剛楊士
四犯均于滿徒本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叅革巡檢王紹元外委胡有元
委解秋審人犯並不規押過渡一任兵役疎懈以致
重犯脫逃非尋常玩忽可比若僅依律擬徒不足示
儆應將王紹元胡有元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僉
差不慎之署宜都縣王水鎮漢陽縣知縣何溥先已
奉

旨革職仍留該處協緝一年後分別已未獲犯請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十四

主守不覺失囚

十四

旨定奪把總胡聯登已經咨部斤革應毋庸議逃犯楊得
茂嚴飭各屬實力查拿並咨各省協緝務獲從重究
辦毋使漏網稽誅至此案不能飭屬嚴密防範應議
文武各上司職名現在飭司查取並另具全供咨部
分別議處外合將欽遵

諭旨從重審擬緣由會同督臣畢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刑部奏查律載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司獄

官典減獄卒罪二等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又例載疎脫斬絞重犯審明依法管解備致疎縱者短解兵役仍照律減等問擬各錄語今參直巡檢王紹元外委胡有元委解秋審絞犯楊得茂並不親押過渡一任兵役疎懈以致重犯脫逃非尋常玩忽可比若僅依律擬徒不足示懲王紹元胡有元均應如該撫所奏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以昭炯戒短解兵役李椿等雖無雇替贖縱別情但該犯等先行以致重犯脫逃均屬疎玩若正照例擬徒亦覺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三

主守不覺失囚

輕縱李椿余新王大剛楊士明等四犯亦均應如該撫所奏干滿徒本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該撫等奏稱宜都縣長解捕役錢順李倫干竊贓滿貫擬絞秋審發回之犯漫不經心致被中途逃逸應請照例暫行監禁飭差押令該親屬等協同緝勒限一年務獲如能限內拿獲審無賄縱別情將錢順李倫照減罪二等滿徒例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逾一年無獲卽照逃犯本罪減一等滿流例加一等發附近克軍等語查此案長解捕役錢順



李倫押解絞犯楊得茂于本年五月十九日中途脫
 逃自應按律勒限一年如限內將逃囚弋獲審有賄
 縱情弊即應照所縱囚罪全科其罪不僅止于克軍
 若果審係依法管解偶致疎縱止應依例減囚罪二
 等擬徒倘限滿無獲亦應按照逃犯本罪減一等例
 問擬滿流今勒緝限期未及半載逃囚尚無弋獲未
 便僅據該犯等一面之詞預行定擬况限滿無獲罪
 應滿流計程三千里若如該撫所奏加一等發附近
 克軍計程止二千里欲遠返近亦不足以昭懲創錢
 所見集三卷十八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共
 順李倫應照例監禁另選幹役押令原解親屬上緊
 跣緝俟一年限滿分別有無拿獲再行照例辦理所
 有該撫 奏明預行定擬之處應毋庸議再該撫
 奏稱其僉差不慎之宜都縣知縣王永鎮漢陽縣知
 縣何溥已經具摺叅
 奏革職仍留該處協緝一年後分別已未獲犯請
 旨定奪在逃絞犯楊得茂應令該督撫嚴飭文武員弁多
 差幹役設法上緊跟拿並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飭屬
 嚴緝務獲另行按例辦理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明睿鑒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一七三三
卷之八
捕亡

王守不覺失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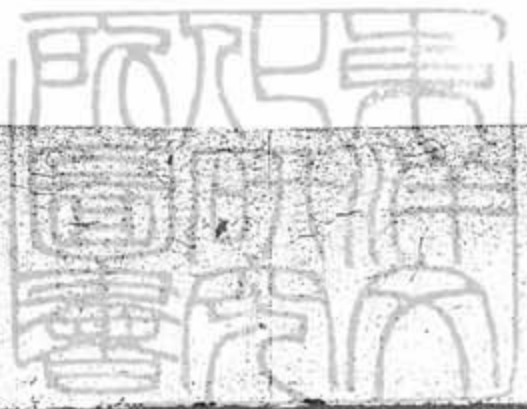
七

遞解回籍人犯脫逃不報知縣已告老仍革職
拿交刑部治罪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梁肯堂奏前任南陽縣知縣李之英于五十年接解
湖南安插人犯張文林等中途脫逃因經承編交延
不詳報經歷次提催始行呈報顯係巧爲規避處分
請將李之英革職等語疎逃人犯自應卽時詳報上
緊緝拿乃因經承未經交出卽沉擱多年匪不申報
直待輾轉跟追始將經承漏交緣由申覆殊出情理
之外此雖尋常小事但不嚴加懲儆將來遇要緊解
發人犯亦復如此延擱必至貽悞不可不防其漸李
之英着革職拿交刑部治罪所有不行提催之各上
司着查明交部分別議處摺并發欽此

河撫梁 奏竊照知縣接逃人犯自應慎選差役依
法管解卽有中途脫逃亦應據實隨時通報請咨飭
緝不容稍爲諱匿詎有前任南陽縣告病知縣李之
英者乾隆五十年五月初一日接據裕州解到陝西
遞回湖南慈利安福等縣安插人犯張文林魯文周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七

三五

主守不覺失囚

二名該縣于初九日僉差王三顧侯明何國義陳起鳳轉解至南陽縣瓦店地方時已昏暮張文林詭稱腹痛往乾溝出恭王三顧等卽在路旁等候張文林乘間帶鍊脫逃該役等遲久不見卽分路跟尋留何義看守魯文周該犯因見人少亦將何國義推跌卽行逃避該役等各追拿無踪稟經該縣李之英訊無賄縱情弊將解役枷責諭令刑書景永清辦稿通緝該書因正值下班並不交明接管經承辦理遂匿不

申報嗣于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陝西撫臣

所見集

卷十八

補亡

三九

主守不覺失囚

巴 轉據湖南撫臣浦 查明五十一年春夏二季

並無陝省遞到張文林魯文周二犯咨查陝省轉咨到豫經陞任撫臣畢 飭司確查該員李之英延不詳覆臣于抵任後又歷次提催始于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據該縣李之英將接解中途脫逃及經承漏交接辦緣由申覆隨卽飭司提集此案書役訊明詳報前來臣查接解人犯無論是何案犯均應選派幹差嚴密管解卽偶有疎脫亦應將脫逃緣由據實通報辦理今據該縣李之英于接解遞籍人犯既已僉差

不慎于前及至該役等稟起脫逃又復匿報于後雖
據稱係由經承未經交出所致該縣漫不經心一味
經承是誘且沉擱多年直待輾轉跟追始行報出並
係均為迴避處分查張文林魯文周雖係尋常遞解
安插人犯但似此疎縱隱諱何以肅解犯而儆效尤
相應請

旨將前任南陽縣告病知縣李之英革職以為玩視僉解
者戒至刑書景永清雖訊無小官授意及串差舞弊
情事但子解役疎脫入犯應行通詳之件輒因下班

所見集

卷十八

捕亡

三

主守不覺失囚

不及交出辦理幾致沉失即屬有心弊混應照棄毀
官文書杖一百律加一等應杖六十徒一年解役王
三顧侯明何周義陳起鳳雖經該縣李之英當時枷
責革役但現在甫經發覺未便因枷責在先置之不
議應勒令協同緝獲張文林等到案仍各重杖一百
再行釋放至此案遲逾已久所有失察及不行催提
名上司職名臣另行查明咨除咨明陝西湖南各
撫臣查明張文林等因何事遞籍案內各覆辦理並
一體嚴緝外臣謹恭摺具

奏並繕供單敬 呈

御覽伏乞

皇上睿鑒謹奏

所見集二

卷十八 捕亡

三十一 主守不覺失囚

